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鍾新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點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點創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盧俊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2,6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90元。 理由：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具狀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7301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6日止之本金、利息總額為522,671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22,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59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（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各1份。又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。